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61號

原　　告　高巧寧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施習盛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　　告　巧蕾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宇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9月16日上午11時20分，在本院30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官　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祐均